2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
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339,696,517.63 元，
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805,773,193.43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
利总额为 707,163,579.54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
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1. 动力电池、储能市场两大需求驱动，锂电材料行业快速发展
在全球践行“碳中和”行动下，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50 万辆，
渗透率达到 9%，预计未来渗透率还将继续提升。高工锂电预计，2025 年全球新
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20%以上，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100GWh，正式
迈入 TWh 时代。此外，作为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储能市场也将快速启
动。高工锂电预计，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16GWh，未来 5 年年复
合增长率约 72.8%。
2. 偏光片国产替代全面加速，超宽幅偏光片需求旺盛
 目前全球显示面板产业整体向中国大陆转移，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。
面板显示产能转移带动了国内偏光片需求的快速增长，根据 Omdia 预测，中国大
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3.9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25 年的 5.4
亿平方米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%左右。同时伴随消费升级，屏幕的大尺寸化已
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，随着 5G，8K 超高清技术的蓬勃发展，显示产业
正加速更新换代并向大尺寸方向发展。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1. 锂电负极材料业务
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负极材料厂商，供应全球优质锂电池企业。基于下游需
求持续旺盛和公司产品性能优异，公司负极产品供不应求，市场订单需求远超供

3

应能力。为缓解产能不足并进一步降本增效，公司全面启动一体化产线布局，在
2021 年加速推进了内蒙古包头二期和四川眉山一体化基地的扩产。
2. 偏光片业务
 公司偏光片业务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顺利完成中国大陆交割，交割完成后呈
现稳健良好发展态势。基于中国面板产能持续提升，带动偏光片国产化替代需求
紧迫，作为全球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偏光片企业，公司陆续在广州、张家港、四川
绵阳地区开展偏光片前端生产线的扩产计划，以满足国内面板厂商的配套需求。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在国家“双碳”政策背景下，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，持续聚焦锂电负极材
料和偏光片两大业务的发展。在两大核心业务驱动下，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均实
现高增长。
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锂电负极材料和偏光
片业务都启动了产能扩建计划，以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、显示面
板产业国产替代带来的历史性机遇，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，因此未来
产能扩建、生产研发均需要持续性的高资本投入。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鉴于公司核心业务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
划需要持续性的资本投入以提升中长期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，在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
司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（包括但
不限于现有产线的设备改进、技术及工艺提升，新项目建设、业务拓展等），并
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
造更多价值。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4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
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
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1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
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
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
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2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
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从股
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
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公司☃㉩ꊀꀑ⡓ន鳓耀
股东特ࡓ荠　
免㥋.鄀‡晨洦쀀蜐奓⡁飫偷▘ᖕ㊄᤮㥠y삢聋䄀ㄱ
退年度㈑礙⼦退㛟⇲ဒ℡ዲၟⅡ∟㼡方际需要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公司于公司于三）监事会᜽뷀�ࢋ﷠⊒餐ࢩ蚓虧ꔙ鄀‡晨三）监事会ᯜ�焅锲萑蘂ȩ⦑9怀秀ꊀ䯠合法有效；从股